

p.100 : 5【合頌後三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八所有禮讚供養福下。四十偈。合頌後三。以後三行皆迴向故。八、九但是迴向別義。八隨佛學。是向菩提。通於二利。九順眾生。是向眾生。一向利他。故此三門不相捨離。文中二：先三十六偈。合頌三門。後四偈。願生淨土。前中三：初、一偈總標迴向。二、三十四偈別頌三門。三、有一偈結皈迴向。彌顯三門皆迴向也。」(X05, p. 196, a12-18)

p.100 : -1【前三句牒前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初總標迴向。「以該八九。故不依前次。三句牒前所迴善根。八、九二門屬迴向故。但牒前七。第四一句正明迴向。略舉二處。實際離相。遍該於二。在無盡中。」(X05, p.196, a18-20)

p.101 : 1【實際離相徧該於二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鈔》卷 5：「雖然開為十。又合為二。謂隨相、離相。眾生、菩提隨相。實際離相。或眾生隨相。菩提離相。實際非隨非離。然雖開合多端。此二闕一不可故。」(X05, p.297, c21-23) 本會版 p.339。《起信論疏筆削記》卷 16：「實際者。真如即是真實實際故。菩提者。以一切善行皆以大智為其首故。眾生可知。據此則三中初一為離相行。後二是隨相行。離相是總。隨相是別。說雖前後。行即同時。以前一具後二故。雖觀空而萬行迢然。後二同前一故。雖涉有而一真寂爾。苟或互闕。即二乘斷空、凡夫有漏。初後相濟。方為大乘中道妙行也。由是諸行雖多。此三攝盡。」(T44, p.387, b9-16)

#### p.101 : -4【隨如來學】

初句標示—隨一切如來學。學習對象是佛，學習內容是一切因行、果用。  
 次四句正明隨學—修習普賢行，以供養三世佛為例，於此須用主伴圓明具德門。  
 次一句示隨學所因—所因，因即因由。菩薩修習大乘所依之因，由心作意欣樂。  
 次一句結成隨學—我發誓願：普隨三世如來，學習圓滿成佛之普賢行。  
 後一句隨學意—學習目標在速得成就大菩提果。

【意樂圓滿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1〈10 戒品〉：「云何名為意樂圓滿？謂諸菩薩為法出家。不為活命。求大菩提。非為不求。為求沙門、為求涅槃。非為不求。如是求者。不住懈怠、下劣精進。不雜眾多惡不善法、雜染後有。有諸熾然、眾苦異熟。當來所有生老病死。如是名為意樂圓滿。」(T30, p.521, c4-10)

唐·法成《瑜伽師地論分門記》卷 4：「第二明意樂圓滿分三：一問。二答。分九：一依為法出家明意樂圓滿。二依求大菩提明意樂圓滿。三依求涅槃因果明意樂圓滿。四依不住懈怠等明意樂圓滿。五依不雜眾惡明意樂圓滿。六

依不雜後有明意樂圓滿。七依無熾然病明意樂圓滿。八依不雜異熟明意樂圓滿。九依不雜四相明意樂圓滿。」(T85, p. 895, c3-10)

據《攝大乘論》載，菩薩修習一切法門，皆須於內心作意欣樂。六種意樂指：  
(1)廣大意樂，謂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奉施如來，復能行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，乃至現世得證佛果，猶無厭足，故稱廣大意樂。(2)長時意樂，謂菩薩行於六度，乃至現世得證佛果，心常好樂，無有間息，故稱長時意樂。(3)歡喜意樂，謂菩薩能以六度饒益有情，由此所作，心生歡喜，故稱歡喜意樂。(4)荷恩意樂，又作有恩德意樂。謂菩薩以此六度饒益有情，但不見自身於彼有恩，故稱荷恩意樂。(5)大志意樂，謂菩薩以六度所集之善根功德迴施一切眾生，令其同得勝果，故稱大志意樂。(6)純善意樂，又作善好意樂。謂菩薩以六度所集之善根功德共諸眾生迴求佛果，而心無間雜，故稱純善意樂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2 : 1【天人師】如來十號之一。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8〈8 梵行品〉：「天者名晝，天上晝長夜短，是故名天。又復天者名無愁惱，常受快樂是故名天。又復天者名為燈明，能破黑闇而為大明，是故名天。亦以能破惡業黑闇，得於善業，而生天上，是故名天。又復天者名吉，以吉祥故，得名為天。又復天者名曰日，有光明故，名曰為天。以是義故，名為天也。人者名曰能多思義，又復人者身口柔軟，又復人者名有憍慢，又復人者能破憍慢。善男子！諸佛雖為一切眾生無上大師，然經中說為天人師。何以故？善男子！諸眾生中惟天與人，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能修十善業道，能得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號佛為天人師。」(T12, p. 469, b28-c13)

p. 102 : -3【先舉諸佛】《別行疏鈔》：以有外難云：本明順生，何先舉佛？故疏釋云：「以順眾生，即順諸佛」等。如前文(p. 72)：若能隨順眾生。則為隨順供養諸佛。若於眾生尊重承事。則為尊重承事如來。若令眾生生歡喜者。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又《文殊師利發願經》卷 1：「如來坐道場，菩薩眾充滿。令十方眾生，除滅諸煩惱，深解真實義，常得安樂住。」(T10, p. 879, a21-24) 故云：「顯為生啟願」：願眾生離憂常安、獲深法利、盡除煩惱；與佛出現世間意同也。【憂患】：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2〈3 譬喻品〉：「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常有生老病死憂患，如是等火，熾然不息。」(T09, p. 14, c22-24) 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23〈6 觀天品〉：「若人脫愛網，遠離於欲瞋；智人度煩惱，永離諸憂患。」(T17, p. 132, b6-8)

p. 102 : -1【頌前回向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0：「我為菩提修行時下。三十偈。頌前回向。前略今廣。此下大願。亦是伽陀。然迴向與願。大同小異。

異謂迴向要有所迴。發願。無善亦可要誓。言大同者。十迴向位。大願為體。總願、別願皆迴向故。今此即是迴向大願。文有十願。全同初地。但次不同。彼中次者：一供養願。二受持願。三轉法輪。四修行二利。五成熟眾生。六承事。七淨土。八不離。九利益。十成正覺。今次如經。」(X05, p.196, b1-8)《別行疏鈔》：梵云『祇夜』，此云『重頌』，謂頌長行也，如前偈等。梵云『伽陀』，此云『諷誦』，謂孤起諷讚，非頌前文。然此十願，若以頌前回向，則是祇夜；若以長行文中無別十大願之文，即是伽陀，故云『亦』也，亦者，非全一向。疏『總願別願』者，如願成就佛菩提，為總願也；於中自利、利他不同，為別願也。『是回向大願』者，十回向既是大願之回向，故知大願是回向之大願。  
一本會版 p.388

p. 103 : 3【十願】初地菩薩所發之十大願：即供養願、受持願、轉法輪願、修行願、成熟願、承事願、淨土願、不離願、利益願、正覺願。梁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十謂此十願以真如為體，而初地菩薩能見真如，故至登初地乃得成立。新、舊《華嚴經》之〈明法品〉亦有提到，稱為菩薩十種清淨願，順序上並有所出入。～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(T10, p.181, c11-p.182, b8)據《菩薩地持經》〈住品〉載，即：(一)供養願，常願以清淨心供養諸佛。(二)受持願，願受持諸佛之教、行、證法而毋失。(三)轉法輪願，願勸請一切諸佛轉法輪。(四)修行願，願以菩薩所修諸行教化一切，令其受行，心得增上。(五)成熟願，願知一切所化眾生之差別，隨其所知教化，令生信入三乘道。(六)承事願，願知眾生所居一切世界之淨穢差別。(七)淨土願，願求諸佛淨土，攝取眾生。(八)不離願，願與一切菩薩同智慧心、功德行。(九)利益願，願身口意業益物而不空。(十)正覺願，願成無上菩提，以菩提道利益眾生。此十願以真如為體，以初地菩薩見真如故，能成立之。～《菩薩地持經》卷9〈4住品〉(T30, p.941, b1-10)、《佛光大辭典》《華嚴經疏》云：初地功德勝出聲聞緣覺，勝義眾多，統而收之不出三種：謂願、行、智。有二義故勝二乘：一願勝。謂標志遐廣。二修行勝。依願造修。一常勤修習無量行故。二與一切眾生同行故。同行即是十無盡句。釋此願勝。(T35, p.761, b-c) (1. 眾生界無盡，2. 世界無盡，3. 虛空界無盡，4. 法界無盡，5. 涅槃界無盡，6. 佛出現界無盡，7. 如來智界無盡，8. 心所緣無盡，9. 佛智所入境界無盡，10. 世間轉、法轉、智轉無盡。初歡喜地之菩薩發廣大願，而說「十法有盡，我願亦盡；此十法無盡，我願亦無盡。」)《探玄記》卷11〈22十地品〉：「從地前初發心時即起此願。至登初地。修願得成。」(T35, p.306, c9-11)  
《別行疏鈔》：《華嚴經》卷34〈26十地品〉，初地中，金剛藏菩薩為解脫月菩薩說初地十願。所以但說十者，以攝二嚴、二利、因果、行位，無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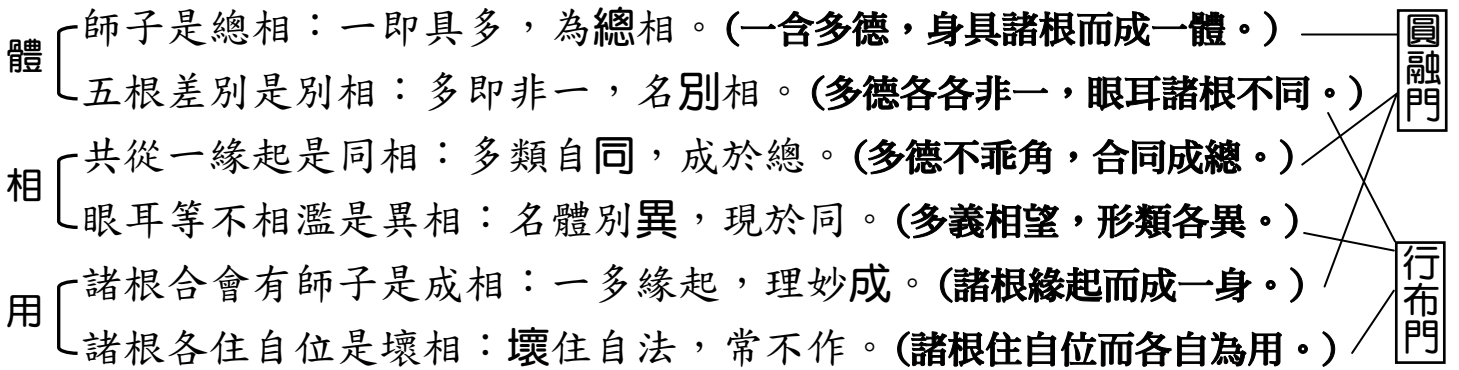
周故；又，表無盡願故，故云「一一皆攝阿僧祇願」。圓融者，以稱性故，一願之中具一切願，即入重重，如常所辨『六相圓融』，正在此文也。

**六相**者：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。『總』者，是根本法，以初一法無不攝故；『別』者，別依止本，滿彼本故；『同』者，斯法同名法故；『異』者，增相故，諸法漸增故；『成』者，略說故，攬眾緣以成一略也；『壞』者，廣說故，此眾因緣各住自相不相成也。猶如梁柱等共成一舍：『總』則一舍；『別』則諸緣；『同』則互不相違；『異』則諸緣不同；『成』則諸緣辦果；『壞』則各住自法。凡舉一法，皆六相圓融。又，華嚴第三祖康藏國師，為則天皇帝指金師子說『六相圓融』，如彼《金師子章》也。

法藏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4頌曰：「一即具多名總相，多即非一是別相；多類自同成於總，各體別異現於同；一多緣起理妙成，壞住自法常不作；唯智境界非事識，以此方便會一乘。」(T45, p. 508, c24-p. 509, a3)

法藏《金師子章》：「師子是總相。五根差別是別相。共從一緣起是同相。眼耳等不相濫是異相。諸根合會有師子是成相。諸根各住自位是壞相。」

承遷《華嚴經金師子章註》卷1：「六相者 謂師子是總相。五根差別是別相。共一緣起是同相。眼耳各不相到是為異相。諸根合會是成相。諸緣各住自位是壞相。顯法界中無孤單法。隨舉一相。具此六相緣起。集成各無自性。一一相中含無盡相。一一法中具無盡法。」(T45, p. 670, b7-12)



【六相】出自舊譯《華嚴經》卷24、《十地經》卷3、新譯《華嚴經》卷34。智儼《華嚴經搜玄記》卷3、《五十要問答》卷上、《華嚴孔目章》卷3等，皆述六相之圓解。法藏承繼師說，在《華嚴五教章》卷4、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9、《金師子章》等，皆加以解說。澄觀繼法藏之後，《華嚴經疏鈔》卷53做詳盡的敘述。《華嚴經疏》卷54〈39入法界品〉：總明所入法界有五：有為、無為、俱是、俱非、無障礙法界。五各二門。皆應以六相融之。明能入亦有五門：一淨信。二正解。三修行。四證得。五圓滿。此五於前所入法界。有其二門。一隨一能入。通五所入。隨一所入。遍五能入。二此五能入。如其次第。各入一門。此上心、境二義十門。六相圓融。總為一聚無障礙法界。(T35, p. 908, a17-c5)